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 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改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现将有关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

成立时间：2011年07月18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我国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具有A+H股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收入规模逾十亿元，综合实力位列内资所全国前三。天健拥有35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现有5600余名从业人员中，有博士、硕士学位和会计、审计、经济、工程技术等高级专业职称的700余名，注册会计师1700余名，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33名，有120余名从业人员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8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改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监事发表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监事会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关于公司改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